

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金山法院”）送达的《民事起诉状》及《应诉通知书》等法律文书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1、原告：顾凯伦，男，1989年10月20日生，住址：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帝景豪园41幢2室。

2、被告：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：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金张支路84号26幢，法定代表人：姜卫东，职务：董事长。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1、请求确认原被告签订的《投资合作协议》及相关补充协议已于2019年6月5日解除；

2、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6,222,004.17元（包含500万元投资款损失及利息损失，利息损失计算方式：（1）以500万元为基数，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算，自2016年2月1日至2019年8月19日，利息损失共计782,395.83元；（2）以500万元为基数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，自2019年8月20日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，暂计至2021年9月1日利息损失为439,608.34元）；

3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被告违约支出的律师费 5 万元；

4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2015 年 11 月 3 日，原告与被告签订《投资合作协议》，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江苏普华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普华盛”）。2017 年 9 月 18 日，原告与被告签订《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约定顾凯伦对普华盛的业绩承诺为：普华盛 2017 年、2018 年、2019 年、2020 年实现经审计的净利润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）分别不低于 800 万元、1,000 万元、1,200 万元、1,400 万元。

2018 年 4 月 17 日，因原告未完成 2017 年度业绩承诺目标，原被告签署了《业绩承诺履行协议》，原告履行了 2017 年度业绩补偿责任。

原告认为被告在对赌期间，多次严重违反对赌规则，导致普华盛难以达成对赌业绩目标；剥夺原告对普华盛的实际控制权，已构成根本违约，合同目的无法实现，要求解除《投资合作协议》及相关补充协议。

截至今日，顾凯伦未依约完成 2018 年、2019 年和 2020 年业绩承诺，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《关于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6）。

公司已就 2018 年业绩承诺补偿事宜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顾凯伦向公司承担 2018 年度业绩补偿责任，具体进展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《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、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8）、《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0）、《关于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6）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正积极着手准备应诉工作，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。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目前暂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积极跟进本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民事起诉状》及《应诉通知书》等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1 月 19 日